

# 3小时查处百辆违法重型货车

## 交警:90%重型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

本报7月11日讯(见习记者 冯建华 通讯员 葛涛) 11日,记者从莱芜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五中队获悉,他们3小时内长汶河大道和长勺南路的交会处共查处违法行驶的重型牵引车、半挂车100辆。

11日上午9点,记者来到汶河大道和长勺南路的交会处,看到

城区大队交警支队五中队民警正在教育一名重型牵引车司机。记者注意到,该货车的车牌被厚厚的灰尘遮掩,如果不仔细辨认很难认清完整的车牌号。就在记者辨认车牌号的短短5分钟里,有4辆大型货车被拦下,停在路边等待民警的安全检查。

五中队队长刘庆华称,在他

们查处的违法重型货车中,90%的重型货车司机的安全意识淡薄。“对于这类违法行为,我们还是以教育为主,希望司机能依法行驶,安全出行。”刘庆华告诉记者,违法的原因很多,号牌不清、不系安全带、反光条不明显、行驶中拨打、接听电话等,看似简单的安全隐患往往引起严重的交通事故。

根据《交通法》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记2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扣12分。

## 刷卡机误读 成人变学生

本报热线7月11日讯(见习记者 郭延冉)“给我看看你的卡,你怎么用学生卡呢?”11日下午,莱芜101路公交车上一司机停下刚启动起来的车辆。原来,刚上车的李先生刷卡时卡机报出了学生才能办理的“优惠卡”。

“我用的我自己的公交卡啊。”李先生又走回到司机旁让司机“鉴定”。司机师傅停车看了几眼后又给公共汽车公司拨打电话询问。“不好意思,谢谢你的配合。”一番询问过后,司机师傅微笑着把乘车卡归还给了李先生,继续行驶。

原来,李先生持有的乘车卡是今年7月1号开始办理使用的残疾人免费乘车卡,而部分公交车上安装的卡机没有更换,无法识别出新办理的残疾人免费乘车卡,误读为学生使用的“优惠卡”,导致公交司机误解李先生冒用学生卡乘车。“他要查我的卡没什么,我能理解,这是他们的工作需要。大家互相体谅嘛。”李先生笑着对记者说。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莱芜公共汽车公司办公室王主任。王主任表示,公司规定,公交司机有监督乘客用卡的责任,尤其是老年卡和儿童卡,为的是避免一些不自觉的乘客贪小便宜冒用别人的卡,如若今后在公交车上遇到类似情况,望市民谅解。

## 手机日历犯迷糊 农历五月少一天

本报热线7月11日讯(见习记者 陈静) 近日,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农历四月本来是29天他的手机却是30天;农历五月是30天却只有29天。

记者看到张先生两部的手机上日历都显示,6月8日是农历的四月三十日,但在普通日历上农历日期是五月初一,正好与普通日历上的日期差一天。

手机厂家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手机采用的是微软数据库,数据库中的日历是建国以前的老黄历,现在普遍使用的是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的万年历,所以造成5月份农历日期差一天。

遇到这种情况市民可以到手机客服进行手机刷新或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手机升级。



## 大风“撂倒”银杏树

11日,在长勺北路电厂路口处,有一棵直径约17cm的银杏树倒在了马路上,占据了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阻碍行人和车辆的正常行驶。记者注意到,树根已露出地面,而树干已被折断,树冠部位也已不见了,路面上有很多树叶。下午4点30分左右,6名园林工作人员已经把歪倒的银杏树重新栽种起来。园林工作人员称,昨晚下雨,雨水浸泡松散了地面的土壤,银杏被被风刮倒。

见习记者 冯建华 摄影报道

# 护栏挂杂物市容难维护

### 相关法律规定挂杂物等不文明行为最高可处200元罚款

本报热线7月11日讯(见习记者 冯建华)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在凤城西大街百货商场附近,道路两旁的护栏上悬挂着很多杂物。这对莱芜的市容市貌产生恶劣影响,希望有关单位能及时清理。对此,莱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回应:对不文明商贩会予以劝离或处罚。

11日9时许,记者来到凤城西大街百货商场,发现整洁的护栏

上搭晾着涮洗的拖把,涮洗后的水还不住的往下滴,也有不少简易的纸板上糊贴上“0月租、买18送50”等字样,更有甚者,垃圾车卡在护栏上,遮阳伞用铁丝拧在护栏上等不文明现象。

“百货商场本就够乱的,再加上这些乱七八糟的吊挂在护栏上,简直就没法让人看了。”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这里的东面全面又便宜,她经常来这里来购物,可

是现在来这里逛街都要戴着口罩。市民普遍认为路边占道的经营的商贩不文明、不自觉,希望有关单位能予以管理。

“百货商场的商贩们已经经营多年,如果对他们依法取缔,他们的生活就会失去保障,还可能会增加社会的一些不安定因素。”莱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正在对这些商铺划定摊位区域,使它们更加规范、

合法。

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同时,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否则,将被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携手与你 共赢未来

齐鲁晚报——日均发行量100万  
全球排名第22位 中国品牌500强  
全国晚报都市报类报纸排名第一  
最受广告主、广告商青睐的晚报  
2010-2011年全国晚报30强第三名

齐鲁晚报·今日莱芜  
全心全意为莱芜人民服务

新闻爆料热线: 0634-6380110  
广告投放电话: 0634-6380008 6380118  
发行投诉电话: 0634-6380009  
传真: 0634-6380800  
电子信箱: qlwbirw@163.com  
地址: 莱芜市文化北路46号市工商局七楼